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並無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900,000,000港元0.50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62）

調整債券換股價通知

本公司宣佈，待股東通過批准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建議派付的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後，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38.0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7.5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即緊隨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所宣佈、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信託契據發行之債券。

茲亦提述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知，內容有關先前對換股價之調整。換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由每股股份38.56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8.00港元。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本公司所作分派而予以調整。

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後，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將使換股價由每股股份38.0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7.50港元(「**經調整換股價**」)。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即緊隨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之未贖回本金總額合共為3,900,000,000港元。待經調整換股價生效後，債券獲全面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將由102,631,579股增加至104,000,000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通過批准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後另行發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指	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即釐定股東享有相關權益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7港元；
「經調整換股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信託契據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港元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為3,9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將於兑換債券時發行新股份的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38.56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調整至每股股份38.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鄭妙輝女士、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根祥先生、陳旭先生、蔣賢品先生及裘煒國先生。